退休教職員同仁因應年金改革修法後

權利救濟程序之簡要說明

法律顧問 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朱敏賢律師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通過修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106年6月29日通過修法，並訂於107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對已退休甚或未退休教職員之權益均影響極大至深，各界討論紛紛，除立法政策可繼續辨正外，已退休之教職員權益於日後收受各退休撫卹主管機關處分書後，如未依照法律之規定，權益即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

1. **退休同仁可能收到的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在法律上的定義是「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參見）。行政機關發的公文有些是會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處分」，有些是不發生法律效果的「觀念通知」。如果對「行政處分」不服，要在各種法律所訂的法定期間內，向各種法律所訂的機關表示不服，提起救濟，而各種法律規定的救濟程序並非全部相同，請參考以下說明。

 退休同仁之退休核定，按照新法施行前主管機關的作法，是由各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寄發退休審定函處分，內容記載退休金給與、補償金、優惠存款等計算及金額，但補償金由支給機關計算支給，退休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支給。

 修法前，教育局之審定退休公文處分函通常會表明教育局為原處分機關。新法施行後，至目前為止新法之施行細則尚未公布，因此，各主管機關如何發函作成處分，尚無法確認，不過，預料應與修法前之施行細則不致有太大差異，但仍提醒各退休同仁於收到任何通知，請先注意公文最末的敘述或「教示」（在公文後提醒如何救濟及救濟法定期限的說明）的權利救濟提醒。

1. **第一階段的權利救濟途徑：提起訴願或復審**

 如上所述，修法前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法律賦予二元的救濟途徑，不服之人可以自訴願和復審中選擇其一，但提起復審後，不須再提起訴願，即可提起行政訴訟。

 承上，如退休同仁不服修法後之教育局審定或其他機關之核定處分，按訴願法第14條規定：「（第一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三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四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規定：「（第一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二項）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都必須在收到處分函公文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復審（此涉及同仁之權益，因此並非提起申訴、再申訴）。以教育局之處分函為例，就該局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是向教育局之上級機關市政府提起訴願；至於提起復審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

 要提醒同仁注意，所謂行政處分「達到」，是指行政處分依照法律規定合法送達即可，不是以同仁真正收到或開啟公文為斷。送達的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68條以下有詳細規定，在此不予贅述。

1. **第二階段權利救濟：提起行政訴訟**

 部分媒體或資訊曾提及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恐怕是嚴重誤解，因為退休金給付是公法事件，除非另有訴訟考量外，按照目前法律規定，應該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除非有其他訴訟考量，否則相關行政訴訟應是提起撤銷訴訟，從而，同仁如收到訴願決定書或復審決定書而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目前為三級二審，相關行政訴訟第一審級應該是由各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審理期間，由受命法官一人先行進行準備程序，辯論程序由三位法官合議審理。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合議庭為五名法官。

 於行政法院審理案件期間，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等承辦法官如認為新法有違憲之虞，可依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參見），大法官依照規定，應優先受理。

 訴訟中，當事人得聲請法官停止審判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但不得逕自聲請釋憲。

1. **第三階段權利救濟：釋憲**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因此，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可聲請釋憲。

大法官釋字第725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本人為該號解釋之聲請釋憲代理人。

依該號解釋及釋字第741號解釋等意旨，不論大法官日後宣告新法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有提起聲請釋憲之人均可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本爭議類型之行政訴訟，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至於如未聲請釋憲者，則無前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個案救濟權利，而無再提起救濟之可能。